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澄清公佈－建議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發行不少於528,644,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及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有關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28,64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供股股份之供股建議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繼刊發該公佈後，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股權結構變動」一段所載若干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1)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史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包銷商之唯一股東。因此，史先生將被視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該公佈日期，史先生擁有可認購3,5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權益。為更清晰呈列本公司緊隨供股後之股權結構，及倘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有供股股份(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本公司有意將屬「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列的3,500,000股股份重新分類至屬「包銷商、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列。
- (2) 先前歸類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若干董事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權益，現以彼等各自之名義個別呈列。
- (3) 緊隨供股及倘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全部供股股份(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後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百分比約為29.70%，而非該公佈內因手民之誤而載列之26.70%。

因供股而產生之經修訂股權結構表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現有股權結構		緊隨供股後及倘 所有股東全數 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緊隨供股後及 倘包銷商須根據 包銷協議承購 全部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後及倘 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 承購全部供股股份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 購股權及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其聯繫人士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32,434,953	25.05	264,869,906	25.05	661,078,953	62.53	770,259,953 (附註1)	60.72
其他董事								
古培堅	540,000	0.10	1,080,000	0.10	540,000	0.05	540,000	0.04
宋京生	18,900,000	3.58	37,800,000	3.58	18,900,000	1.79	24,900,000 (附註2)	1.96
朱至誠	-	-	-	-	-	-	2,500,000 (附註3)	0.20

其他公眾股東	376,769,047	71.27	753,538,094	71.27	376,769,047	35.63	376,769,047	29.70
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 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持有人	-	-	-	-	-	-	93,681,000	7.38
總計	<u>528,644,000</u>	<u>100.00</u>	<u>1,057,288,000</u>	<u>100.00</u>	<u>1,057,288,000</u>	<u>100.00</u>	<u>1,268,650,00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包銷商唯一股東兼執行董事史偉先生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3,500,000股股份。史偉先生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
2. 假設執行董事宋京生先生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6,000,000股股份。
3. 假設執行董事朱至誠先生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2,5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包銷商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包銷商者除外），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